

開曼群島

公司法案(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目錄

A 表.....	1
詮釋	1
股本及修訂權利	9
股東名冊及無證券形式股份.....	11
留置權	14
催繳股款	15
股份轉讓	17
繼承股份	20
沒收股份	21
更改股本	22
借款權力	23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程序	25
股東表決	31
註冊辦事處	35
董事會	35
董事總經理	41
管理	41
經理	42
董事的議事程序	42
秘書	45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5
儲備撥充資本	47
股息及儲備	48
無法聯絡的股東	53

銷毀文件	54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55
賬目	55
審核	57
通知	57
資料	60
清盤	60
彌償保證	61
財政年度	61
修訂大綱及細則	61
電子付款及指示	62
無證券形式證券及電子程序.....	62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案(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A表

- 1 公司法案附表一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 2 細則旁註不影響細則的詮釋。在細則中，除主旨或內容另有含義外：

「細則」指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地址」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

「公告」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發，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刊發，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刊發，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訂明及允許的其他方式或方法刊發；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ASR守則」指證監會不時修訂及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聘而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經認證訊息」具有《USM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定義者；

「董事會」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就根據本細則發送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計算為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證券形式」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有關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並非以無證券形式持有；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就細則第134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緊密聯繫人」則與上市規則中之「聯繫人」具相同涵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訊設施」指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均可藉此聆聽對方之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公司法案」或「法案」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案(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非實物化」指由有證券形式轉為無證券形式(而「非實物化」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指法案准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分派；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所定義者，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藉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全部及純粹以該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在邏輯上與之相關、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系統」指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USM 規則》核准用作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UNSRT 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指本公司為編製其財務報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而按照細則第227條釐定之截止日期之財政期間；

「烈風警告」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定義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為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i)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及(ii)藉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 89A(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指曆法的月；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及在文義所需情況下，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須予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依照細則第 96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參與證券」具有《USM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規定）；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 80 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報章刊登」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登載；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I 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以及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所定義者；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以及(如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地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USM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備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所在的地點，而該地點亦為(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該類別股本的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處；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證券形式轉為有證券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供股」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授出供股權，使該等持有人可(受制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公章」指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2條採用的本公司公章、證券公章或任何相同公章；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股東名冊所載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法案所定義者，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細則第9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指明請求」具有《USM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規」指法案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所定義者，但「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上市規則下「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

「系統參與者」具有《USM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的所在地；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法案獲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持有或存放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證券形式」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有關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按無證券形式持有，且不會就此發出證書；

「UNSRT系統」指無證券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化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可在無須文書轉讓文件的情況下獲得憑證及轉讓，並便利處理附帶及相關事宜；

「USM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證券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 (a) 在上述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牴觸，則法案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及中性詞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 (d)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e)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案(經修訂)第8及19(3)條，在其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之範圍內概不適用。
- (f) 凡提述書寫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按照其規定的範圍內，包括書寫之任何可視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

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g)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成文法條文，均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
- (h)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均包括提述其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視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有實體；
- (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均包括股東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由出席會議之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視為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方式或利用電子設施以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j) 凡提述會議：(a)指按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9E條延期之會議；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指其有權(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作出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亦應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會議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m)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在文義所需情況下，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n)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中凡提述「印刷」、「印製」、「印刷本」及「印刷品」，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o) 本細則中凡提述「地點」，均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之「地點」，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作出有關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下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續會、延期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凡「地點」一詞屬脫離文義、非必要或不適用者，有關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有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
- (p) 本細則所提述之一切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 (q)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有所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質），則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後者應於有關衝突或不一致之範圍內凌駕前者。
- (r) 倘本細則並無就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之任何事項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根據有關條文屬必須或容許者），則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該事項應視為已根據本細則作出規定，並屬必須或容許（視情況而定）；
- (s) 就第(q)及(r)段而言，「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條文」指一切規管訂明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轉讓、非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事宜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USM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iii)《ASR守則》；(iv)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營運規則；及
- (t) 為免生疑問，本細則凡提述就於股東名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備存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任何股份而更新股東名冊，或將任何詳情或事項記入或載入股東名冊，均應解釋為指於該股東名冊分冊作出有關更新、記入或載入。

股本及修訂權利

- 3 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4 在不違反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指示與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不違反法案與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
- 6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法案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屬有證券形式或無證券形式而構成不同類別。
- 7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 8 在不違反法案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或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有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在法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另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而無須就每一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9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決議案須列明新增資本的金額及該金額所包含的股份數量。
- 10 在不違反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 11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已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 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會視作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13 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如已發出)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該人士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14 除法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事會處置，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將其售予其指定的人士。任何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均須以無證券形式持有。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根據《USM規則》進行非實物化。就股份進行非實物化而言，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非實物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且不超過《ASR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非實物化是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
- 15 除受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法案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16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無證券形式股份

- 17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記入下列詳情，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款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及
 - (d) 只要有關股份屬參與證券，即須《USM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事項。
- (2) 本公司可備存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海外、地方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立和維持過戶登記處，制定及不時修訂其認為適當的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按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證券形式及無證券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該股東名冊必須可隨時檢索，並可予列印或匯出。凡任何股份以無證券形式發行，或已進行非實物化，該股份須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證券形式持有，而有關記錄除按照《USM規則》外，不得更改或刪除。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按照《USM規則》備存，並具有《USM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凡股東名冊內任何與參與證券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記項有所更改，均須按照《USM規則》及《ASR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18 [保留版位]

19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從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20 [保留版位]

21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倘適用)第24條其他條文所規定者外，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於辦公時間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查閱。

22 第21條所指辦公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規限，惟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23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該30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有所更改，本公司須依照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23A 為代替依照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記錄日期，藉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在會上投票，或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身份。

- 2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主管監管機關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複本寄送予該人士。
- 25 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以無證券形式持有，除非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另行允許。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出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之所有權，須藉持有人姓名記入股東名冊而獲證明；而倘股份乃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亦可藉有關電子系統發出的結單或確認作為證明。股東名冊中的有關記項或電子系統發出的有關結單或確認，均為與其相關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須列明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其已繳股款。倘就不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出股票，則有關股票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印有印章，並須列明其所涉及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其已繳股款，並可採用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簽署簽立。不得發出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方式加蓋於有關證書上，或印列於其上。
- 26 (1) 就不屬「參與證券」定義範圍且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妥為交付。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以及在受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7 凡其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只要有關股份屬參與證券，均有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情況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證券形式持有其股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證券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倘股份以有證券形式持有，則凡其姓名或名稱因獲配發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所有該類別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分別

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促進其股份以無證券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就公司行動採用電子程序。

- 28 於配發股份後，本公司須促使承配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並於適用情況下，在配發後於法案、《ASR 守則》或聯交所所訂明的任何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將有關配發記錄於電子系統內。
- 29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股東名冊均須予以更新，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乃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須促使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作出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不得發出股票。
- 29A (1) 倘就股東所持股份先前發出的股票已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而在本公司股份就《USM規則》而言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前並無就相同股份發出補發股票，則：
- (a) 該股東無權就該等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
 - (b) 在第(2)段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根據《USM規則》進行非實物化。
- (2) 倘股東的股份由已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的股票作為憑證，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決定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該等股份不得進行非實物化。

留置權

- 30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責任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3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32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在出售或本公司要求退還已售股份的股票用以註銷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3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毋須按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回或押後催繳。
- 34 須就催繳股款向各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 35 第34條所述通知複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 36 受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各項催繳股款。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

- 37 除根據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以知會董事。
- 38 當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
- 3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或其他相關款項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
- 4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期限，亦可延長居於香港境外的全體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應延長期限的其他原因而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惟概無股東可因寬限或優惠延長付款期。
- 41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應付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有關應付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4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股東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43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 44 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 4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預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預付的款項，除非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預付未催繳股款的股東不會由於預先支付未催繳股款而可以分享該等股款成為應付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

股份轉讓

-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股東須按照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提交指明請求，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凡因任何原因而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規定或允許須使用書面轉讓文書者，該轉讓文書須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任何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不得超過《ASR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行或將予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就上市股份而言，如有關記錄方式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行或將予適用的上市規則，則股東名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案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予以備存。
- 47 在法案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無證券形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除因本公司本身失責所致外，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倘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以書面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則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代表彼等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

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緊接前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通過決議案（無論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於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須被視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而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放棄。

-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轉讓（未繳足股份除外），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任何並非按照上述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股份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未繳足股份除外）。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辦理轉移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而該同意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絕對酌情給予或拒絕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而就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 49 在不限制緊接前一條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有關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或（如適用）《ASR守則》可能釐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如適用）有關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c) 就實物股票股份而言，倘適用法律規定或允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則有關轉讓文書已送交辦事處、根據《法案》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辦理登記，並隨附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該項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書由他人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的證據）；及

(d) （如適用）有關轉讓文書已妥為並正式加蓋印花。

50 在不限制細則第48條及第49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或傳轉，倘：

50.1 該股份為有證券形式，而有關該股份及與該股份由同一股票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之非實物化要求(i)尚未收到；或(ii)並無隨附有關非實物化費用；

50.2 本公司已主動就該股份進行非實物化，而就該項非實物化應付的費用仍未支付；

50.3 有關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承受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UNSRT系統的系統參與者；

50.4 該股份為有證券形式，而已送交指明請求；

50.5 該股份為無證券形式，而有關指明請求並非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送交，或在受細則第46(1)條規限下已送交轉讓文書；

50.6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50.7 基於《USM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8條、第49條或第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於有關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51 [保留版位]

52 [保留版位]

53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期間不得超過30日。該三十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有所更改，本公司須至少於原公佈的暫停日期或新的暫停日期（取較早者）之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不可能登載該公佈，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繼承股份

- 54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 5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56 倘該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簽署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 57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8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58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繳款日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細則第42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 59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及繳款的地點，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日期仍未於指定地點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或尚未繳付之分期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 60 如股東未有依照上述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支付所有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61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62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63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日期正式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本公司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遭沒收股份，則可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作出為按照有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完成無證券形式股份轉讓所必需的指示或指令，以將該股份轉讓予獲重新配發、購買或受讓該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隨後須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款項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該股份的所有

權，亦不會因與該股份被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64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通知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 65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 66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67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更改股本

- 6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68.1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再分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68.2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法案規定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及

68.3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案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69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案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69A 在有需要的範圍內，如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就有關股東以有證券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及以無證券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別計算其於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中的權利。

借款權力

7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7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72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7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74 董事會須依照法案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法案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7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直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屬一系列或個別工具)，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 76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股東大會

- 77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期間)。
- 7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細則第89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79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該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80A [保留版位]

- 80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不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通知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載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方式；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送交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

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亦須送交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81 如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細則第80條所述者短，該會議仍視為正式召開：

81.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81.2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95%以上）同意。

82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3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會使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84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委任代表文件，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84A [保留版位]

84B [保留版位]

84C [保留版位]

股東大會程序

85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全部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特別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85.1 宣佈及批准派息；

- 85.2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85.3 選舉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85.4 委任核數師；
- 85.5 釐定董事與核數師之酬金或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85.6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85.7條購回的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 85.7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86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構成所有目的所需的法定人數。
- 87 倘於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如該會議乃應股東要求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或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78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開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須解散。
- 88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中按彼等互相協定的人士，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一人，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本公司主席概無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中按彼等互相協定的人士，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一人，須出任會議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僅有一名

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則其須出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退任主席席位，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按照本細則獲准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因而未能繼續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按上文細則第88(1)條釐定)須出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重新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89 在細則第89C條規限下，任何會議的主席可(毋須取得會議同意)或須按會議指示，不時將會議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由一個地點押後至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本可於倘並無押後會議的情況下在該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細則第80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押後發出通知。

89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而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或「股東們」的所有提述，分別包括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們：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則只要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該會議即須視為已開始；

(b) 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身處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任何其他安排失效，以致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未能接達或繼續接達電子設施，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處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期限的條文，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期限須以會議通知所載者為準。

8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按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仍有權於其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如此於有關會議地點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於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中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8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就細則第89A(1)條所述目的而言已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秩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毋須取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已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將會議押後(包括無限期押後)。於該押後前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8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以及施加任何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所的物品、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每次提問所容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8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就續會發出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於召開會議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訂明有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後通知(惟未有刊登該通知並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當僅更改通知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予以延後或更改時，在受細則第89條規限且在不損害該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後或更改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延後或更改後會議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更改後會議處理的事項另行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8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受細則第89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因電子設施而未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89G (1) 在不損害細則第89A條至第89F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 倘就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而會議主席真誠裁定該修訂不合程序，則有關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已妥為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則對該決議案的任何修訂(純屬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予以考慮或付諸表決。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91 在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的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 92 投票表決須(在不違反細則第94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需要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
- 93 [保留版位]
- 94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 95 倘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96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為合法及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均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

股東表決

- 9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出席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儘管細則所載的任何事項，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應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98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的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
- 99 根據細則第55條，任何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權。

- 10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所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 101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任何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為投票(不論是否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須為個人)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則就其代表之股東名下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倘該人士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只有該人士指定之其中一名委任代表方有權在舉手表決中投一票。
- 102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03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異議，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大會主席對接納或否決投票之爭議的決定為定論且不可推翻。
- 10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屬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105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而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決定，亦可載於電子通訊內；並且(i)倘其為書面形式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或(ii)如委任乃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須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

件所規限，並以其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倘代表委任文書看來是由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代其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106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或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則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為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即被視為已同意任何上述文件或資料(即上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定地用於某些會議或目的；如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所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則如本公司並無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書以及(如董事會要求)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文書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會議、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所隨附文件內或以附註方式註明作此用途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未有註明地點，則視情況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於其所載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延會上仍然有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 107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而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將於大會提呈的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 108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a)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及(b)除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外，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於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董事會可決定，不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而言，即使代表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接獲，仍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受前述規定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109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所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細則第106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110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 111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發言及在容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方式各自表決的權利)，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註冊辦事處

- 11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董事會

- 11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1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案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116 除了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自發出有關推選董事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一名有權出席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 117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錄彼等的姓名、地址及法案規定的其他詳情，並須將登記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亦須根據法案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 118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就此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19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相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惟倘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有關委任。
- 120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121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接收及選擇不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且有權於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在相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委任人）為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代替一名以上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履行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倘委任人屬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細則條文（須作必要調整）亦適用於任何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根據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 122 替任董事可猶如身為董事（有關文件須作出必要修改）而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但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23 除細則第119條至第122條之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04條至第109條的條文須應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有關文件須作出必要修改)，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2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亦不會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須能藉此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該等參與即構成猶如親身出席會議一樣的出席。
- 125 董事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除非釐定相關酬金數額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協定一致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26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127 董事可報銷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或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12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作為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129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37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報。

130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30.1 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130.2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130.3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130.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130.5 董事因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須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130.6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130.7 根據細則第118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確定董事人數及根據本細則第130條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因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而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終止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31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合約中擁有權益)其權益性質。
- 132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33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而獲支付任何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惟該等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的額外酬報。
- 134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即使投票，亦不會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134.1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134.1.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緊密聯繫人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134.1.2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134.2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134.3 [保留版位]

134.4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34.4.1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134.4.2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134.5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35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訂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區分處理建議及就每一名董事單獨考慮，屆時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細則第134.1條並無禁止者)均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136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疑問由大會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為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

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董事總經理

- 13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29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
- 138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細則第137條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 139 根據細則137條獲委任上述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誠信行事且不知悉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管理

- 141 在不違反細則第144條至第146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法案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法案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有關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過往進行而當時未有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142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142.1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142.2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薪酬；及

142.3 議決將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法案條文約束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143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公司條例禁止之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一樣。

經理

14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45 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

14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的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14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者，於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名替任董事本身如為董事，法定人數須計及本身以及所替任的各名董事，惟本條文並非許可在僅一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按本條文參加會議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148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作出任何決議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電傳號碼或電子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通知。
- 149 在遵守細則第131條至第1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須投二票或決定票。
- 150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51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5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所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予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
- 153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54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52條訂立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155 董事會須在會議紀錄載有：

155.1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155.2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52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155.3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155.4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由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的會議紀錄視為相關大會或續會議程的真憑實據。

156 倘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15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董事人數少於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而如此行事。

158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且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內，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凡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在該決議案通過前確定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之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僅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

秘書

- 15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案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 160 法案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61 董事會須就印章的妥善保管作出安排，而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凡加蓋該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簽署。證券公章即為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設定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議，在所有情況或個別情況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規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之上，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的所有文據均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公章。
- 16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外設置一枚副章，並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制訂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細則中提及的公章在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副章。
- 16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16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公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授予彼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細則獲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65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公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所加蓋公章為本公司公章。
- 16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空缺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不會受此影響。
- 16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公積金、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撥充資本

- 16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貸項或損益賬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或當時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優先獲得股息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其他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相應地，該等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前一種方式處理而部分用後一種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其股款部分繳付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案的條文。
- 169 倘細則第168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169.1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169.2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169.3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規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部分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70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169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 171 在不違反法案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17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17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誠信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17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分派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17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17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責任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情況。

17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17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177.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177.1.1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177.1.2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不遲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該表格須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177.1.3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177.1.4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177.2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177.2.1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177.2.2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不遲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知會彼等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該表格須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177.2.3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177.2.4 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178 根據細則第17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178.1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178.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177.1條或第177.2條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細則第17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7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項，以根據細則第178條的規定使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8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無論細則第177條有何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181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其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17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18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18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8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18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18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18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18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催繳的股款須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
- 189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案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屬有效。
- 19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該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9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仍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19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9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9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19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6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轉入他人名下的股份：
- 196.1 以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持有人應收的任何現金款項，在十二年期間內，連續三次分派被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退回、拒付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或於本公司指定設施中仍未被領取，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支付；
- 196.2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196.4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在世的任何消息；

196.3 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196.4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為免生疑問，就無證券形式股份而言，所有程序(包括追查工作及通知)均可按照《ASR 守則》及《USM 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

- 197 為令細則第196條所涉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授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以電子指示轉讓有關股份，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出或代其作出的任何電子指示，其效力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的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或上述原擁有收取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簿冊。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銷毀文件

- 198 惟本公司有權於任何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止付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以及與本公司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等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文件；亦有權於任何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文件；並有權於任何已註銷股票的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股票，而須就本公司有利地作出不可推翻的推定：凡股東名冊內任何看來是根據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項，均已妥為及適當作出；凡如此銷毀的任何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或已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文件；

凡如此銷毀的任何股票，均為有效及具效力且已妥為及適當註銷的股票；以及凡上述任何其他如此銷毀的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所載詳情屬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198.1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與該文件有關的申索(無論有關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98.2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本細則並無規定而與本公司無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198.3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如相關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本細則所述文件或與核准證券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199 董事會須根據法案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賬目

200 按照法案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20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案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20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種規例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法案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203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期間的損益賬(如為首份賬目，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起開始編製，其他賬目由上一份賬目起開始編製)，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06條所編製賬目的核數師報告與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204 在細則第205條及第205A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採取的通知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205 在妥為符合細則、法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以細則及法案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且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細則、法案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即視為已對該等人士履行細則第204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205A 向細則第203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205條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刊載細則第203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205條的財務摘要報告，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提供該等文件，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則須視為已獲遵從。

審核

- 206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的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公開以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賬目作出報告。
- 207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208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所有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將具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則須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通知

- 209 (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須予或將予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專人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辦理；
 - (e) 根據細則第209(3)條，按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予該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其規定，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送交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送交的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
 - (4) 在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203條、第205條及第209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

21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210.1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航空郵件寄出，並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郵遞當日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投寄郵遞，即屬充分，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並已投寄郵遞，即為其最終證據；
- 210.2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在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當日即視為已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於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並無收到任何「未能送達訊息」；
- 210.3 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則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否則須

視為於首次於有關網站刊載當日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210.4 如根據本細則容許以報章廣告或其他刊物刊登，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及

210.5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其最終證據。

211 (1) 任何按本細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或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仍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中刪除而不再為該股份持有人；而該等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向所有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其為與其共同擁有權益，或透過其或在其名下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可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按該聲稱有權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郵遞地址(如有)，以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按其姓名，或以「已故人士遺產代理人」、「破產人受託人」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向其發出通知；或以假若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採用的任何方式發出該通知。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均須受就該股份而於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向其據以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212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看來是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看來是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及代表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於有關時間倚賴該訊息的人士並無可得的明確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按其所接收的內容，為經該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213 [保留版位]

214 [保留版位]

215 [保留版位]

216 [保留版位]

217 [保留版位]

218 [保留版位]

219 [保留版位]

資料

- 220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且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資料，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 221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清盤

- 222A 在法案約束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 22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中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法案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

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2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225 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釋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 226 在公司法案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22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董事會另有訂明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於註冊成立年度後將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修訂大綱及細則

- 228 根據法案，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電子付款及指示

22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及投票指示)，其方式及所受合理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呈認購任何新證券，則接受彼等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用作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處理銀行同業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指明一組持有人按優先基準作出之發售的申請款項退款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退款；以及就收購及私有化支付的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用作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處理銀行同業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證券形式證券及電子程序

230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以無證券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本公司可採納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技術、系統或方法現時存在或於未來發展，惟其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證券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出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僅以無證券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惟須受法規、《USM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